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对外担保情况、资金占用等有关会计资料和信息进行了审慎调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没有其他变相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担保的情形，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6,629万元，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的7.7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98%，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3）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占有资金及对外担保的机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独立董事签署：

刘正东

杨达卿

孙勇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